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275號

原告 蕭依滢

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萬5,58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黃進傑